

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

104 年 12 月 4 日訂定

105 年 3 月 25 日修訂

109 年 5 月 29 日修訂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統一規範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系統)，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並維護戶籍資料安全，爰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印鑑登記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係將當事人印鑑章之外觀、印模、簽名及人貌等資料，於印鑑系統中建檔，以供戶所受理民眾申辦印鑑業務時，進行驗印比對使用。
- 三、印鑑系統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方式：
 - 1、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由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或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2、申請印鑑證明由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受委任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
 - 3、短期出國戶籍尚未遷出國外者應出具授權書由受委任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
 - 4、戶籍遷出國外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受委任人於最後戶籍地戶所辦理。
 - (二) 使用印鑑系統作業注意事項：
 - 1、拍攝印模：受理印鑑登記及變更作業應拍攝印模，使用印鑑章前請先擦拭乾淨，拍攝時須清晰不可出現印模以外其他污點，且壓平放置於印鑑拍攝台上。

- 2、拍攝簽名筆跡：每次受理均需拍攝，非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毋需拍攝，不識字者得免簽名，於申請書及印鑑條空白處註明，並於印鑑系統基本資料頁登錄警示訊息。
- 3、拍攝印鑑章外觀：以具有文字記號或特殊圖案之面拍攝，方便辨識(廢止者免)。
- 4、拍攝人像：申請人不論是否為本人於徵得同意後拍攝，受理人員於申請書上加蓋「申請人同意拍攝人貌影像儲存於『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供核對身分使用」之條戳(附件圖1)，並由申請人確認及簽章後，始進行拍攝及存檔。
- 5、印鑑系統之影像檔僅供戶所內部使用，除司法單位調閱外不對外提供。
- 6、受理印鑑證明系統執行自動驗印時，如有出現不通過之比對結果，應再詳細查看其鏤空重疊圖及三色圖是否緊密重疊，並仔細檢視影像相異之處。經以上開方式確實完成比對後，仍可判斷該印章影像與印模相符時，得予核發印鑑證明。

(三) 受理跨區申辦注意事項：

- 1、跨區申辦之案件，應於申請書右上角空白處及印鑑條正面空白處加蓋跨區字樣(附件圖2)，以利辨識。
- 2、跨區收繳規費及收據：由受理地戶所收繳及掣發收據，申請書及印鑑條由受理地戶所歸檔管理。
- 3、受理跨區案件時，受理地戶所如有查證需要時，得請原登記地戶所傳真或掃描提供原登記之申請書或印鑑條資料。

(四) 其餘注意事項：

- 1、印模不清：印鑑系統檔存之印模如有模糊不清、印鑑條印製方框等因素影響比對、自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對結果有疑慮時，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原印模建檔之戶所受理申辦案件時，得查調原留印鑑條或登記申請書，與該印鑑章進行核對，並於印鑑系統執行印

模重建。受理跨區申辦案件之戶所得請原印模建檔之戶所以行政協助方式執行印模重建。

- (2) 詳細查看其鏤空重疊圖及三色圖是否緊密重疊，並仔細檢視影像相異之處。經以上開方式確實完成比對後，可判斷該印章影像與印模相符時，得予核發印鑑證明。
 - (3) 當事人本人申請者，得請其重新繕寫印鑑條（印登日期為原登記日期），蓋清晰印模後於印鑑系統執行重建，並於印鑑條背面空白處註明年月日重新拍攝印模及加蓋受理人員小章（僅限於原印模建檔之戶所方得作業）；或本人得於任一戶所親自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並免收規費。
 - (4) 受委任人申請者，經上列方式處理後如仍有疑義，應請其至原印鑑登記受理戶所辦理，或請其轉知由本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印鑑變更事宜。
- 2、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印鑑系統之印登日期不一致者（為空白或錯誤者），請原登記之戶所查明後，依職權補填或更正印登日期。
 - 3、如遇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顯示已登記或已變更印鑑，而印鑑系統無該筆印鑑資料，經查屬漏未建檔者，應先調閱其登記申請書或印鑑條補行建檔及審核後，再執行自動驗印；跨區申請者，應先通知原登記地之戶所補行建檔及審核，再由受理地戶所據以驗印及核發印鑑證明。
 - 4、未經印鑑系統審核通過之印鑑章，無法提供自動驗印功能，請原登記戶所審核人員先執行審核作業，始可執行自動驗印。
 - 5、當事人有特殊註記（例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於印鑑系統基本資料頁登錄警示訊息。
 - 6、已辦理印鑑登記之當事人，如更改或更正姓名後辦理印鑑變更，先於印鑑系統基本資料頁變更姓名，再變更印鑑章之外觀、印模、簽名及人貌；如未同時辦理印鑑變更者，請於印鑑

系統登錄「當事人已改名，請變更印鑑」之警示訊息，俟當事人辦理印鑑變更時，再由受理人員將該警示訊息予以刪除。

- 7、已辦理印鑑登記之當事人，如變更或更正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同時於印鑑系統變更或更正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
- 8、民眾申請變更印鑑證明書內使用目的者，應持印鑑證明書正本向原核發證明書之戶所辦理。
- 9、印鑑拍攝台應小心使用，建檔與審核人員不得使用同一拍攝台，除廠商人員進行校正及維修作業需要外，不得擅自調整拍攝台焦距或變更其他設定。
- 10、已辦理印鑑登記之市民戶籍遷出國外後，在本市恢復戶籍者，或在本市內遷徙(撤銷遷徙)者，原登記之印鑑不廢止。

四、到府服務：

- (一) 原則上由到府服務申請人向到府服務地點所在地戶所提出申請。
- (二) 如到府地點與受理戶所未在同一區，原則請受理戶所協調所在地戶所提供行政協助。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

六、 本規定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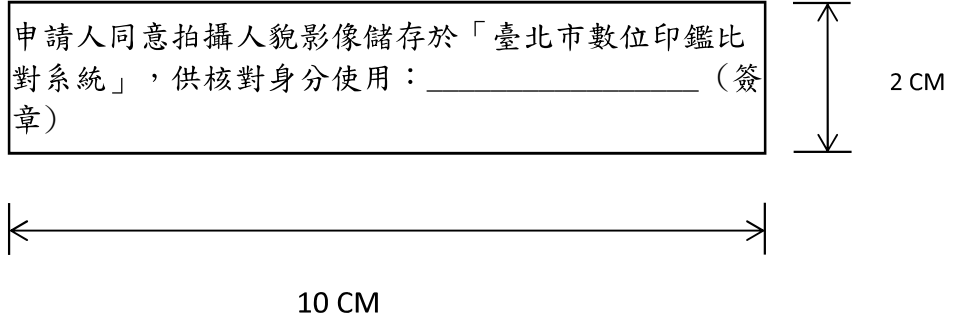


圖 1 條戳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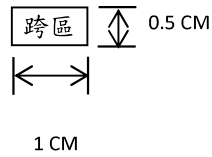


圖 2 條戳規格